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8號

原告 台業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碩鴻

上列原告與被告詹凱能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主張被告挪用款項，乃本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賠償新臺幣（下同）255,175元暨其法定遲延利息；惟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255,17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760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倘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2 日
勞動法庭法官 王慧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2 日
書記官 余筑祐